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渝医保发〔2025〕22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6号）精神，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支持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

化护理服务需求，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要求，决定对我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将部分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落实《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设立“特级护理”等 22 个主项目和 6 个加收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

1. “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2.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3. 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4. 实施免陪照护服务收费政策。免陪照护服务是指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在提供特级或Ⅰ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由护士或

专业护理员承担的生活照料服务，无需患者家属或患者家庭自行雇用护理员陪护。免陪照护服务由患者或患者家属知情同意后自主选择。患者家庭自行雇用护理员提供照护服务的，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范畴，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二）停用“特级护理”等 107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二、医保支付政策

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兼顾医保政策延续性，明确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详见附件 1）。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应按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调整工作，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价格政策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患者沟通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区县医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调研和现场检查核查，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三)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重庆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			
	13	（三）护理											
1.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对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条件的护理类项目进行合并。													
2.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3.“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各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5.“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6.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 “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8. “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9.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10.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1. “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							
						12.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3. “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4.计价单位为“日”的项目，入院当天按全天计算，12时以前出院的当天不予计算，12时到18时出院的按半天计算，18时以后出院的按全天计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301	1.分级护理											
1	01130100001000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	日	儿童加收以各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为基础加收20%。	147	147	147	122.5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			
				含其他专项护理。									
2	011301000010001	特级护理-儿童（加收）			日		29.4	29.4	29.4	24.5	甲类		护理费
3	011301000020000	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	日	儿童加收以各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为基础加收20%。	60	60	60	50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4	011301000020001	I 级护理-儿童（加收）			日		12	12	12	10	甲类		护理费
5	011301000030000	II 级护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	日		18	18	18	15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6	011301000040000	III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0	10	10	8.3	甲类		护理费
	1302	2.专科护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7	01130200001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18	18	18	15	自费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8	011302000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小时	1.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2.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3.儿童加收以各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为基础加收 20%。	10	10	10	8.3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9	011302000020001	重症监护护理-儿童（加收）			小时		2	2	2	1.66	甲类		护理费
10	01130200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9.2	19.2	19.2	16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1	01130200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2.儿童加收以各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为基础加收20%。	35	35	35	29.2	甲类		护理费
12	011302000040001	严密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日		7	7	7	5.84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3	01130200005000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2.儿童加收以各级医疗机构项目单价为基础加收 20%。	35	35	35	29.2	甲类		护理费
14	011302000050001	保护性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日		7	7	7	5.84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5	01130200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65	65	65	54.2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6	01130200007000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 37 周，纠正胎龄至 44 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70	70	70	58.3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303	3.专项护理											
17	01130300001000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费用；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该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6	6	6	5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18	01130300002000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费用；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该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6	6	6	5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			
19	01130300003000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费用；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该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13	13	13	10.8	乙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0	011303000040000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8	8	8	6.7	甲类		护理费
21	011303000050000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	日		36	36	36	30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			
			常通气功能。	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22	01130300006000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可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36	36	36	30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3	01130300007000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1.“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 2.闭式引流护理加收5元/管·日。	6.5	6.5	6.5	5.4	甲类		护理费
24	011303000070001	引流管护理-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管·日	“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	5	5	5	5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5	01130300008000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6.5	6.5	6.5	5.4	自费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6	01130300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 每造瘘·日		12	12	12	10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7	01130300010000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22	22	22	18.3	甲类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8	011303000110000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收取该项目费用。本项目价格为一对多服务价格。2.一对二服务加收 40 元;一对一服务加收 80 元。3.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100	100	100	100	自费		护理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含基层医疗机构)			
29	501303000110001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二服务(加收)					40	40	40	40	自费		护理费
30	501303000110002	免陪照护服务-一对一服务(加收)					80	80	80	80	自费		护理费

附件 2

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现行医保结算编码
1	ACA	1.分级护理	
2	ACBD0001	一般传染病护理	001201000060000-ACBD0001
3	ACBD0001.01	一般传染病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60000-ACBD0001.01
4	120100002	特级护理	001201000020000-120100002
5	ACAD0001	特级护理	001201000020000-ACAD0001
6	120100002.01	特级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20000-120100002.01
7	ACAD0001.01	特级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20000-ACAD0001.01
8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001201000140000-120100014
9	ACB	2.专项护理	001201000140000-ACB
10	120100014.30	床上洗发	001201000140400-120100014.30
11	ABZE0001.20	床上洗头	001201000140400-ABZE0001.20
12	120100014.31	床上洗发（儿科加收）	001201000140400-120100014.31
13	ABZE0001.21	床上洗头（儿童加收）	001201000140400-ABZE0001.21
14	120100014.40	擦浴	001201000140300-120100014.40
15	120100014.41	擦浴（儿科加收）	001201000140300-120100014.41
16	ABZE0001.30	擦浴	001201000140300-ABZE0001.30
17	ABZE0001.31	擦浴（儿童加收）	001201000140300-ABZE0001.31
18	120100014.10	口腔护理	001201000140100-120100014.10
19	ACBH0001	口腔护理	001201000140100-ACBH0001
20	120100014.11	口腔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140100-120100014.11
21	ACBH0001.01	口腔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40100-ACBH0001.01
22	120100014.20	会阴冲（擦）洗	001201000140200-120100014.20
23	ABZE0001	会阴擦洗	001201000140200-ABZE0001
24	120100014.21	会阴冲（擦）洗（儿科加收）	001201000140200-120100014.21
25	ABZE0001.01	会阴擦洗（儿童加收）	001201000140200-ABZE0001.01
26	ACBM0001	肛周护理	001201000140000-ACBM0001
27	ACBM0001.01	肛周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40000-ACBM0001.01
28	120100003	I 级护理	001201000030000-120100003
29	ACAC0001	I 级护理	001201000030000-ACAC0001
30	120100003.01	I 级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30000-120100003.01
31	ACAC0001.01	I 级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30000-ACAC0001.01
32	120100003.02	化疗病人护理	001201000030000-120100003.02
33	ACAC0001.10	化疗病人护理	001201000030000-ACAC0001.10

34	120100003.03	化疗病人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30000-120100003.03
35	ACAC0001.11	化疗病人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30000-ACAC0001.11
36	120100004	Ⅱ级护理	001201000040000-120100004
37	ACAB0001	Ⅱ级护理	001201000040000-ACAB0001
38	120100004.01	Ⅱ级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40000-120100004.01
39	ACAB0001.01	Ⅱ级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40000-ACAB0001.01
40	120100005	Ⅲ级护理	001201000050000-120100005
41	ACAA0001	Ⅲ级护理	001201000050000-ACAA0001
42	120100005.01	Ⅲ级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50000-120100005.01
43	ACAA0001.01	Ⅲ级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50000-ACAA0001.01
44	120100001	重症监护	001201000010000-120100001
45	120100001.01	重症监护（不足 12 小时每小时收取）	001201000010000-120100001.01
46	120100001.02	重症监护（儿科加收）	001201000010000-120100001.02
47	ABPA0001	急诊室重症监护	001103000010000-ABPA0001
48	ABPA0001.01	急诊室重症监护（儿童加收）	001103000010000-ABPA0001.01
49	ABPA0001.02	急诊室重症监护不足 12 小时	001103000010100-ABPA0001.02
50	ABPB0001	重症监护	001201000010000-ABPB0001
51	ABPB0001.01	重症监护（儿童加收）	001201000010000-ABPB0001.01
52	ABPB0001.02	重症监护不足 12 小时	001201000010000-ABPB0001.02
53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001201000090000-120100009
54	ACBC0001	精神病人护理	001201000090000-ACBC0001
55	120100009.01	精神病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90000-120100009.01
56	ACBC0001.01	精神病人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90000-ACBC0001.01
57	ACBD0002	严密隔离护理	001201000060000-ACBD0002
58	ACBD0002.01	严密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60000-ACBD0002.01
59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001201000060000-120100006
60	120100006.01	特殊疾病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060000-120100006.01
61	ACBD0003	保护性隔离护理	001201000060000-ACBD0003
62	ACBD0003.01	保护性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060000-ACBD0003.01
63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001201000070000-120100007
64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001201000080000-120100008
65	120100008.10	新生儿干预	001201000080100-120100008.10
66	120100008.20	新生儿抚触	001201000080200-120100008.20
67	120100008.30	新生儿肛管排气	001201000080300-120100008.30
68	120100008.40	新生儿呼吸道清理	001201000080400-120100008.40
69	120100008.50	新生儿药浴	001201000080500-120100008.50
70	120100008.60	新生儿油浴	001201000080600-120100008.60
71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001201000130000-120100013
72	120100013.01	动静脉置管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130000-120100013.01

73	ACBG0002	静脉置管护理	001201000130000-ACBG0002
74	ACBG0002.01	静脉置管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30000-ACBG0002.01
75	ACBG0001	动脉置管护理	001201000130000-ACBG0001
76	ACBG0001.01	动脉置管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30000-ACBG0001.01
77	120100010.10	气管插管护理	001201000100100-120100010.10
78	ACBJ0003	气管插管护理	001201000100100-ACBJ0003
79	120100010.11	气管插管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100100-120100010.11
80	ACBJ0003.01	气管插管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00100-ACBJ0003.01
81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001201000100000-120100010
82	ACBJ0001	气管切开护理	001201000100000-ACBJ0001
83	120100010.01	气管切开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100000-120100010.01
84	ACBJ0001.01	气管切开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00000-ACBJ0001.01
85	ACBJ0002	气管切开套管更换	001201000100000-ACBJ0002
86	ACBJ0002.01	气管切开套管更换（儿童加收）	001201000100000-ACBJ0002.01
87	ACBK0001	引流管护理	001214000010000-ACBK0001
88	121400001	引流管冲洗	001214000010000-121400001
89	121400001a	引流管冲洗	001214000010000-121400001a
90	ACBK0001.01	引流管护理（儿童加收）	001214000010000-ACBK0001.01
91	121400001a.01	引流管冲洗（儿科加收）	001214000010000-121400001a.01
92	ACBK0001.02	持续引流管冲洗收取	001214000010000-ACBK0001.02
93	121400001b	引流管冲洗（持续性）	001214000010000-121400001b
94	121400001b.01	引流管冲洗（持续性）（儿科加收）	001214000010000-121400001b.01
95	ABZG0001	引流管更换	001214000010001-ABZG0001
96	121400001.01	引流管冲洗（更换引流装置加收）	001214000010001-121400001.01
97	ABZG0001.01	引流管更换（儿童加收）	001214000010001-ABZG0001.01
98	121600001.02	导尿（更换普通引流袋）	001216000010100-121600001.02
99	ABHA0002	导尿管留置	001216000010100-ABHA0002
100	ABHA0002.01	导尿管留置（儿童加收）	001216000010100-ABHA0002.01
101	330703017.01	胸腔闭式引流术（更换一次性胸腔闭式引流瓶）	003307030170000-330703017.01
102	120100012	造瘘护理	001201000120000-120100012
103	ACBL0001	造口护理	001201000120000-ACBL0001
104	120100012.01	造瘘护理（儿科加收）	001201000120000-120100012.01
105	ACBL0001.01	造口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20000-ACBL0001.01
106	ACBN0001	压疮护理	001201000140000-ACBN0001
107	ACBN0001.01	压疮护理（儿童加收）	001201000140000-ACBN0001.01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